

公告

宋文滨:

本院受理原告杜海波诉被告闫德成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民事裁定书(撤诉)。原告的诉求为:判令二被告给付原告货款251700元及利息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[江苏]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人民法院报G48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8-04-19)

法院公告部